#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 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列席会议 人员有公司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主持,会 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总 经理郑焕然先生提名,拟聘任程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程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程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 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 附件:

程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电工学院,本科学历,电气绝缘技术专业,工程师。曾任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3年6月任深圳市金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程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曾在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控制企业深圳市金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职外,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程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程华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